

城管进社区 普法入民心

城市好环境 大家来参与

本报讯(通讯员张岩)为进一步落实“共建双承诺”工作机制,做好基层党支部的互通联系,深入开展“城管进社区”服务行动,广泛征求居民意见,普及基础法律法规知识,夯实城管形象建设工作,近日,石景山城管大队八角分队与地铁家园居委会举行了一场“共建双承诺,服务在社区”的普法宣传活动。

夏季常见违法行为的危害性,通过形象的事例,倡导居民从自身做起,不接受违法服务,维护合法权益,保护城市环境。同时,广大城管人员号召群众积极参与城管志愿者工作,以“城市管理志愿者协会成立”为话题,为群众讲解城管志愿者队伍在城市管理工作中的重要性,号召发动群众的智慧和力量,让更多的市民参与到环境秩序治理工作中来,为实现人民城市人民管的良好局面,为维护首都北京的美丽形象作出

积极的贡献。随后,城管队员们还实地参与社区绿色行动,积极协调社区定期举办“从我做起保护环境”市民捡垃圾行动,并实地参与到活动中来,为群众展现城管执法人员表率作用,倡导群众自发形成组织,制止社区内出现的陋习和违法行为,保护自家社区卫生环境。此次活动得到了地铁家园居委会党委的支持和社区居民的热烈响应,普法宣传取得了预期效果,在场的广大居民纷纷表示,创

建优美的社会环境人人有责,要落实到平时的行动中去,坚持从小事做起,从点滴做起,做文明城市的主人。



环卫中心

61台新电动车投入使用 为精细化作业保驾护航

本报讯 近日,区环卫中心61台电动自行车采购到位并投入使用,为进一步提升安全、快捷、精细化环卫作业提供了保障。

据介绍,环卫中心电动自行车主要用于道路保洁、垃圾快速捡拾和公厕设备快速维修等工作。由于其安全、便捷、环保等特性,因此在全区道路保洁及公厕管理等方面作用显著。重点体现在全区80%的环卫产权道路垃圾的快速捡拾、公厕设备快速维修等方面。这个既能进得了小胡同、又灵巧方便,既好驾驭、又方便看清捡拾地面烟头、垃圾废弃物的工具车,在日常作业中,其本身艳丽的色彩也成为一道独特的环卫作业流动风景线,同时又是提升道路整洁度、为百姓出行创造良好卫生环境的最环保的作业工具。据环卫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5年前,区环卫中心为保障奥运期间城市环境保洁时,曾购进148辆这样的电动车,该批自行车经过5年的高频率日常使用,目前已经老化。此次投入使用的这61辆环卫电动自行车,不但使环卫作业质量有了大幅提升,而且展示了环卫部门生产高效、快捷、绿色的作业模式。

汪玉华



工商部门四项措施 强化暑期市场监管

本报讯 为加强暑期市场监管力度,石景山工商分局近日出台四项措施,一是加大对网吧及游艺厅监管力度,保持打击无照网吧、游艺厅的高压态势;二是加大对重点区域食品经营者巡查力度,以方便食品、儿童食品、冷饮食品等为重点检查对象,增加巡查频次和抽检力度;三是加强招生培训市场监管,对培训、招生广告类主体的合法性及各种师资情况、学校排名等内容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查,把好广告准入关;四是开展旅行社分社及服务点的清理整顿,重点查处未按规定登记备案、超范围经营、管理不规范、非法经营的行为。

马力



耳鸣提示久鸣必聋,重视耳鸣远离耳聋

治疗耳病:牢记三件事

当心“久鸣必聋”、“久聋必呆”:许多老人出现听力障碍后,选择在耳朵上挂个助听器,这就好比往耳朵里塞喇叭一样,使耳朵里的各种传感神经细胞,受到刺激加速死亡。中国耳病研究中心调查显示,一旦出现耳鸣或耳背,离耳聋就不远了,发生率为73%。老年人一旦耳聋,就生活在无声世界里,逐步丧失感知最终极易形成老年痴呆。

对症下药才有效:目前市场上到处贩卖口服药、滴耳油类、耳塞类产品,疗效根本没保证。“舒经复聪疗法”是北京长庚医院耳鼻喉专家经多年验证,治耳聋耳鸣疗效显著。

中医中药治疗耳聋耳鸣获重大突破

为攻克这一世界性医学难题,长庚医院耳鼻喉科领域的医学专家们一直致力于耳聋耳鸣的潜力研究和临床实践,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刻苦攻关,博采众家之长,广泛吸取古今中医药之精华,结合国际医学前沿新成果高科技生物基因“听神经生长修复因子”,成功地研创出“舒经复聪疗法”系列方剂,开创了治疗耳聋耳鸣的新篇章,辩证治疗各种原因引起的神经性、老年性、突发性、药物性中毒、传导性、混合型耳聋耳鸣、听力下降、具有亲和病变细胞、活血化痰、清除自由基、解除耳沉痛,行气开窍,改善内耳供血、增强耳内代谢,提高毛细胞兴奋性等,短期内即可使变性、萎缩、坏死的听神经细胞修复再生。“舒经复聪疗法”已使国内耳病患者重

返美妙有声世界,也给众多久治不愈失去信心的耳病患者带来福音。

中医“舒经复聪疗法”

治耳聋耳鸣得寻病根儿,寻不到病根就治不好耳病。“舒经复聪疗法”专治耳聋耳鸣,就是找到了耳聋耳鸣的病因,治耳病才会得心应手。

“舒经复聪疗法”中医治耳的独到之处,总结为:“肾藏精,主一身精气,若精气耗损,耳失滋养,功能不健,可见耳聋、耳鸣、眩晕、耳胀、耳痛、流脓等;肝肾同源,肾精亏损。则肝血亦亏,肝喜则舒肝,肝郁则疏泄失常,循经结于耳窍,则现耳红、耳痛、耳鸣、耳聋、流脓之症”。

耳鸣耳聋为“肾虚、肝郁”所致,而非中老年人体衰的表现,不可抗拒。用“舒经复聪疗法”耳鸣耳聋完全可以康复,胜过其他所有的口服及外用药物。

患者的福音

患者李先生,患耳聋耳鸣十来年,听力下降很厉害,家人对话听不清,耳鸣响的无法入睡,整日头晕、失眠、烦躁、记忆力减退。长年四处求医无效,后经治愈的朋友介绍来到北京长庚医院耳鼻喉科治疗一个疗程,耳鸣就不响了,治疗两个疗程后听力也提高了,老人激动地说:“感谢长庚医院耳鼻喉科专家们,让我过上了正常人的生活。”



北京长庚医院耳鼻喉科健康热线:010-68869751 地址:地铁1号线古城站c口往前50米

医保垫付费用不应在损害赔偿中扣减

案情回放:

原告姚某,被告某医院。2009年8月5日16时许,原告爱人吴某因“血尿”到某医院急诊就诊,输液过程中吴某无不良反应。当日19时许,吴某突发持续性胸痛、出汗等症状。8月10日吴某转入重症病房继续治疗,在此期间吴某病情反复加重,至8月28日夜,病情再次恶化,经抢救无效死亡。

依据被告申请,法院依法委托红十字会急救中心司法鉴定中心进行司法鉴定。鉴定意见称某医院在医疗行为中存在过错,具有轻微责任,过错参与度建议为10%。原告诉称,被告在治疗过程中未询问过往病史、使用冠心病禁忌药物等。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94905.43元、护理费216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200元、交通费1000元、丧葬费22357.50元、死亡赔偿金534760元、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费共损失1.5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20万元。被告辩称,原告所述诊疗

过程与事实不符,原告主张的医疗费,对于统筹报销的医疗费部分不应再予以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被告对吴某使用止血用法及数量适当,但用药过猛,未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存在一定过错,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判决被告某医院赔偿原告医药费9333.67元、护理费216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20元、丧葬费2236元、死亡赔偿金57476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治疗期间交通费、近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误工费共1000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提示:

社保医疗保险的医疗费在医疗损害赔偿中不应予以核减。假如予以核减,客观上就会减轻被告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进而导致侵权行为的后果与受到的责任追究不相符,并有违侵权法及社会保险法立法本意,将产生不良的社会效果。在现实生活中,医疗机构的侵权责任往往需要在诉讼中予以判定,而患

者在前述治疗过程中采用社保方式支付医疗费用符合常理,如人为将社保支付的医疗费在侵权责任的赔偿范围中予以扣除,则会产生严重负面社会效果,一方面侵权人赔偿责任减轻,致使民事判决的社会行为指引效果失去意义,另一方面加重了国家财政的负担,因为社会医疗保险属于国家福利性质,侵权人因为自己过错导致国家财政额外支出,与立法本意严重相违。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19条: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抚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石法官



以案说法 石景山区法院协办